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8號

原告 仁山洺悅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萬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仁山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隆成